**东莞“团贷网”出借人**

**举报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要求压实股东责任的请愿书**

**尊敬的赵克志部长：**

2019年3月27日，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贷网”）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东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其实际控制人唐某、张某等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截至2019年2月28日平台数据显示仍有出借人22.2万，待偿金额145亿，已连累出借人家庭上百万人口陷入困境。

伴随着东莞市公安局对案情的十一份通报的陆续发布以及深交所相关信息的披露，出借人得以逐渐了解案情，并对公司股东关联关系以及财务支付转移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后，出借人一致认为：“团贷网”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对“团贷网”涉嫌非法吸储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若“团贷网”涉嫌“非吸”罪名成立，则实际非吸犯案者为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

一个企业若涉嫌犯罪绝非一日之功可成就！据公开资料显示，“团贷网”于2012年7月正式上线，2013年11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其后经过一系列运作原先的母公司派生集团最终借壳上市（前称鸿特科技，又名鸿特精密，股票代码为300176）；2017年10月30日深圳创业板鸿特精密发布公告【1】，称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团贷网”母公司派生集团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万和集团将取得北京派生100%股权，作为交易对价派生集团将持有万和集团14.8%的股权，成为万和集团重要股东，并于2017年12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派生全部股权已经转让给万和集团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派生成为万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变更从股权方面看“团贷网”的运营主体为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母公司是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派生科技又由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2019年1月17日，鸿特科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万和集团与北京派生、唐军、派生集团（原鸿特精密）协议终止原协议，并由万和集团将北京派生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天秤科技，此时东莞天秤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唐军，并于“团贷网”被立案的前1日即2019年3月26日仍完成了一笔付款交割！

根据上述股权的实际变动情况，自2017年10月29日--2019年1月21日，“团贷网”的实际控制人为万和集团。

2019年4月11日，派生科技收到深交所年报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在与团贷网合作关系中享有的主要权利以及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在4月18日派生科技的《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3】中显示：“团贷网”的资产端鸿特普惠、鸿特信息正是万和集团实控的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2家子公司，“团贷网”平台的出借标的即为该2家子公司提供。

**质疑：**万和集团在“团贷网”被立案前的2017.10.29--2019.01.21期间，均直接控股资金平台“团贷网”与资产端平台鸿特普惠、鸿特信息，一方负责出借资金与标的撮合，另两方负责标的提供，那么此期间“团贷网”涉嫌“非吸”的假标则正是由万和集团一手提供和操控的！试问：做案得利后前1日完成剥离，第2日（公告2019-055 显示为2019年3月27日）就能逃避责任和抹煞掉之前已发生的一切事实吗？明显有栽赃嫁祸、赚钱甩锅的事实依据！

**二、万和集团涉嫌违规转让“团贷网”股权**

2018年10月18日，为防止股东信息频繁变更，导致出现问题后相互推卸责任情况发生，深圳市金融办发函【4】，要求法院对所有提交了自查资料的平台进行股权冻结。经查询深圳辖区至少70家正常运营平台已提交自查报告的网贷平台法院冻结信息，而 “团贷网”在其中排列第一位，法院冻结信息限制状态栏均为“限制中”，限制原因均为“法院冻结”，限制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团贷网”在2018年国家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银保监会）的通知要求下，递交了合规自查报告【5】，主要股东必须签章，同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按照承诺书要求，如果后续合规性出现问题，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追责问责，而此时万和集团正是“团贷网”复杂股权关系的首要股东！

2018年12月19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压实机构责任。加强人员管理和重点盯防，要求机构实际控制人、高管承诺“六不”（不跑路、不关停、不变更地址和主要股东、不随意处置资产、不损坏资料、不新增业务），主动与投资人沟通；监督机构制定兑付方案并实施，明确实质性退出时间点”。而2019年1月21日，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将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北京派生科技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仅有200万！这样的股权转让行为难以让人相信是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

**质疑一：**2019年1月21日，在法院股权冻结情况下万和集团强行剥离“团货网”，实控人由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这究竟是如何做到的？这样的股权转让行为难道是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又是经过谁批准的？这一违规股权变更若据实计算利益输送存在数百倍至上千倍的差额，这些利益究竟输送给了谁？！这种违规变更股权行政上究竟应该如何处置，接受其违规变更股权的相关管理部门应该承担什么责任？上述违规股权变更行为必须查实利益输送，必须还出借人的血泪以公道！

**质疑二：**在2018年9月30日团贷网出具合规自查报告及真实性承诺书的情况下，万和集团主要股东责任已实际存在和压实，这不仅是客观存在的也是金融监管明确要求的，而万和集团却为何可以例外和逃避？！

**三、万和集团及其实控上市公司鸿特精密涉嫌利益输送、攫取占有“团贷网”利润**

据2017年鸿特精密年报【6】、、2018年派生科技年报【7】及其《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的回复》【3】显示，在万和集团实控“团贷网”的2018年全年，鸿特精密2家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共计促成借款金额合计276.76亿元（2017年129.8亿+2018年146.96亿），收取产品服务费（佣金）总计30.28亿元，且全部归属鸿特精密所有。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只负责风险审核、促成借贷交易，并不为推荐的借款承担催收义务，亦不承担逾期坏账风险，金融服务费占比借款金额竟高达10.9% ；而“团贷网”负责出借人与标的撮合，并承担催收义务以及逾期坏账风险，但2年利润合计不过1.01亿（2017年0.49亿+2018年0.52亿），占比仅0.36%。

**质疑一：**万和集团同时控股“团贷网”与鸿特精密期间涉嫌利益输送而且数额比例相较过大；鸿特精密作为上市公司在参与促成金融出借业务时，其操作模式基本为无风险套利既不承担催收责任又不承担逾期等风险，而其所得金融服务费（利润）却超过实际承担催收、逾期等风险责任的“团贷网”所得利益30倍以上，此种严重不公涉嫌恶意侵占其合作企业“团贷网”的利润！

**质疑二：**目前“团贷网”涉嫌“非吸”，若罪名成立则标的提供方鸿特精密所占有的金融服务费（佣金）30.28亿元是否合法？即自己提供非法标的，又从自己提供的这些非法标的中提取服务费（佣金），此种做法更系非法经营，其所得利益均属非法应予以收缴归还！

**综上所述，**“团贷网”涉嫌“非吸”恰恰出现在其资产前端即万和集团控股的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这也足以揭示万和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利益输送以及其无风险套利攫取高额金融服务费的真相！

鉴于以上事实，又鉴于出借人反复向广东省、东莞市及各相关管理部门反映投诉均无果的情况下，现出借人只能被迫直接向中央和省、市最高领导举报和请愿：

1、肯请中央督办彻查万和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等相关企业违法事实，彻查关联企业；

2、若万和集团涉嫌发假标的事实一经查实，必须压实股东责任由鸿特精密及其实控方万和集团承担制造“非吸”的全部法律责任，严厉打击此种恶意破坏金融秩序、突破金融监管、设计复杂交易侵占出借人资金的肆意妄为行径，还出借人血汗以公道，维护社会正义与安宁！

3、出借人在各项证照齐全的“团贷网”平台上出借，其上市公司以及监管部门一直以“团贷网”合规的面貌呈现给出借人，直至2019年3月27日被立案前夜都还没有任何公开信息显示“团贷网”有违规行为，而却代之以各级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和银监会监管下的互金协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团贷网”的合规认可！**质疑：**结局至此，团贷网22万多出借人累计家庭上百万人口的损失究竟应该由谁来担责？

4、团贷网突发被查封存在的可能执法失当问题：团贷网线上平台在被查封前未曾有拖欠过出借人分文本息，但被接管阻断原本正常还款通道后却造成了大面积的还款逾期，而且这部分逾期虽经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催收但依然存在催收不利的损失问题，并且还增加了运行成本，这部分损失究竟应该由谁来承担？显然由被各种合法合规外衣欺骗下的无辜出借人承担是不公平的！

**“团贷网”出借人一致诉求：**

万和集团自2017年10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止为“团贷网”的实际控制人，如查明“团贷网”在上述期间已有非吸行为，则根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重点惩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犯罪中的上级单位（总公司、母公司）的核心层、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等，呈请依法立案追究万和集团董事长兼“团贷网”实控人卢楚隆、董事卢础其、董事卢楚鹏、董事叶远璋，监事周展涛等万和集团实际控制人和高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刑事责任。**如上述人员能积极协助追回和兜底其全部所发假标和配合真标的催收，并依合同偿还团贷网出借人的全部本息，团贷网出借人同意不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查明团贷网在上述期间并无非吸行为，则团贷网广大出借人在上述期间的出借行为，由于不涉及被非吸而系正常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则依法应正常回款。**

事已至此，曾经信任各级政府的奖励和表彰、信任各级领导视察而敢于出借的“团贷网”出借人现在依然还信任政府，也只能相信和依靠政府，并且期盼政府真正能惩恶扬善还出借人以公道，还社会公平正义！否则，“团贷网”的问题处理不当，使恶意侵占他人财富者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使正常的合同契约关系得不到法律保障和无法履行，如此树立的榜样效应将贻害无穷！

团贷网出借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日期：2019年5月 日

**附件一：相关证据来源**

**【1】**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10月30日

**【2】**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17日

**【3】**广东派生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2019年4月17日，第2页、第3页

【4】深圳市整治办：《关于严控P2P网贷机构工商变更的公告》，2018年10月18日。

【5】《团贷网合规自查报告》，2018年9月30日。

【6】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4月26日

【7】《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046 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3 月 27 日

**东莞“团贷网”出借人**

**举报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要求压实股东责任的请愿书**

**尊敬的张军检察长：**

2019年3月27日，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贷网”）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东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其实际控制人唐某、张某等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截至2019年2月28日平台数据显示仍有出借人22.2万，待偿金额145亿，已连累出借人家庭上百万人口陷入困境。

伴随着东莞市公安局对案情的十一份通报的陆续发布以及深交所相关信息的披露，出借人得以逐渐了解案情，并对公司股东关联关系以及财务支付转移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后，出借人一致认为：“团贷网”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对“团贷网”涉嫌非法吸储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若“团贷网”涉嫌“非吸”罪名成立，则实际非吸犯案者为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

一个企业若涉嫌犯罪绝非一日之功可成就！据公开资料显示，“团贷网”于2012年7月正式上线，2013年11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其后经过一系列运作原先的母公司派生集团最终借壳上市（前称鸿特科技，又名鸿特精密，股票代码为300176）；2017年10月30日深圳创业板鸿特精密发布公告【1】，称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团贷网”母公司派生集团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万和集团将取得北京派生100%股权，作为交易对价派生集团将持有万和集团14.8%的股权，成为万和集团重要股东，并于2017年12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派生全部股权已经转让给万和集团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派生成为万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变更从股权方面看“团贷网”的运营主体为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母公司是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派生科技又由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2019年1月17日，鸿特科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万和集团与北京派生、唐军、派生集团（原鸿特精密）协议终止原协议，并由万和集团将北京派生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天秤科技，此时东莞天秤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唐军，并于“团贷网”被立案的前1日即2019年3月26日仍完成了一笔付款交割！

根据上述股权的实际变动情况，自2017年10月29日--2019年1月21日，“团贷网”的实际控制人为万和集团。

2019年4月11日，派生科技收到深交所年报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在与团贷网合作关系中享有的主要权利以及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在4月18日派生科技的《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3】中显示：“团贷网”的资产端鸿特普惠、鸿特信息正是万和集团实控的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2家子公司，“团贷网”平台的出借标的即为该2家子公司提供。

**质疑：**万和集团在“团贷网”被立案前的2017.10.29--2019.01.21期间，均直接控股资金平台“团贷网”与资产端平台鸿特普惠、鸿特信息，一方负责出借资金与标的撮合，另两方负责标的提供，那么此期间“团贷网”涉嫌“非吸”的假标则正是由万和集团一手提供和操控的！试问：做案得利后前1日完成剥离，第2日（公告2019-055 显示为2019年3月27日）就能逃避责任和抹煞掉之前已发生的一切事实吗？明显有栽赃嫁祸、赚钱甩锅的事实依据！

**二、万和集团涉嫌违规转让“团贷网”股权**

2018年10月18日，为防止股东信息频繁变更，导致出现问题后相互推卸责任情况发生，深圳市金融办发函【4】，要求法院对所有提交了自查资料的平台进行股权冻结。经查询深圳辖区至少70家正常运营平台已提交自查报告的网贷平台法院冻结信息，而 “团贷网”在其中排列第一位，法院冻结信息限制状态栏均为“限制中”，限制原因均为“法院冻结”，限制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团贷网”在2018年国家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银保监会）的通知要求下，递交了合规自查报告【5】，主要股东必须签章，同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按照承诺书要求，如果后续合规性出现问题，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追责问责，而此时万和集团正是“团贷网”复杂股权关系的首要股东！

2018年12月19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压实机构责任。加强人员管理和重点盯防，要求机构实际控制人、高管承诺“六不”（不跑路、不关停、不变更地址和主要股东、不随意处置资产、不损坏资料、不新增业务），主动与投资人沟通；监督机构制定兑付方案并实施，明确实质性退出时间点”。而2019年1月21日，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将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北京派生科技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仅有200万！这样的股权转让行为难以让人相信是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

**质疑一：**2019年1月21日，在法院股权冻结情况下万和集团强行剥离“团货网”，实控人由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这究竟是如何做到的？这样的股权转让行为难道是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又是经过谁批准的？这一违规股权变更若据实计算利益输送存在数百倍至上千倍的差额，这些利益究竟输送给了谁？！这种违规变更股权行政上究竟应该如何处置，接受其违规变更股权的相关管理部门应该承担什么责任？上述违规股权变更行为必须查实利益输送，必须还出借人的血泪以公道！

**质疑二：**在2018年9月30日团贷网出具合规自查报告及真实性承诺书的情况下，万和集团主要股东责任已实际存在和压实，这不仅是客观存在的也是金融监管明确要求的，而万和集团却为何可以例外和逃避？！

**三、万和集团及其实控上市公司鸿特精密涉嫌利益输送、攫取占有“团贷网”利润**

据2017年鸿特精密年报【6】、、2018年派生科技年报【7】及其《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的回复》【3】显示，在万和集团实控“团贷网”的2018年全年，鸿特精密2家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共计促成借款金额合计276.76亿元（2017年129.8亿+2018年146.96亿），收取产品服务费（佣金）总计30.28亿元，且全部归属鸿特精密所有。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只负责风险审核、促成借贷交易，并不为推荐的借款承担催收义务，亦不承担逾期坏账风险，金融服务费占比借款金额竟高达10.9% ；而“团贷网”负责出借人与标的撮合，并承担催收义务以及逾期坏账风险，但2年利润合计不过1.01亿（2017年0.49亿+2018年0.52亿），占比仅0.36%。

**质疑一：**万和集团同时控股“团贷网”与鸿特精密期间涉嫌利益输送而且数额比例相较过大；鸿特精密作为上市公司在参与促成金融出借业务时，其操作模式基本为无风险套利既不承担催收责任又不承担逾期等风险，而其所得金融服务费（利润）却超过实际承担催收、逾期等风险责任的“团贷网”所得利益30倍以上，此种严重不公涉嫌恶意侵占其合作企业“团贷网”的利润！

**质疑二：**目前“团贷网”涉嫌“非吸”，若罪名成立则标的提供方鸿特精密所占有的金融服务费（佣金）30.28亿元是否合法？即自己提供非法标的，又从自己提供的这些非法标的中提取服务费（佣金），此种做法更系非法经营，其所得利益均属非法应予以收缴归还！

**综上所述，**“团贷网”涉嫌“非吸”恰恰出现在其资产前端即万和集团控股的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这也足以揭示万和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利益输送以及其无风险套利攫取高额金融服务费的真相！

鉴于以上事实，又鉴于出借人反复向广东省、东莞市及各相关管理部门反映投诉均无果的情况下，现出借人只能被迫直接向中央和省、市最高领导举报和请愿：

1、肯请中央督办彻查万和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等相关企业违法事实，彻查关联企业；

2、若万和集团涉嫌发假标的事实一经查实，必须压实股东责任由鸿特精密及其实控方万和集团承担制造“非吸”的全部法律责任，严厉打击此种恶意破坏金融秩序、突破金融监管、设计复杂交易侵占出借人资金的肆意妄为行径，还出借人血汗以公道，维护社会正义与安宁！

3、出借人在各项证照齐全的“团贷网”平台上出借，其上市公司以及监管部门一直以“团贷网”合规的面貌呈现给出借人，直至2019年3月27日被立案前夜都还没有任何公开信息显示“团贷网”有违规行为，而却代之以各级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和银监会监管下的互金协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团贷网”的合规认可！**质疑：**结局至此，团贷网22万多出借人累计家庭上百万人口的损失究竟应该由谁来担责？

4、团贷网突发被查封存在的可能执法失当问题：团贷网线上平台在被查封前未曾有拖欠过出借人分文本息，但被接管阻断原本正常还款通道后却造成了大面积的还款逾期，而且这部分逾期虽经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催收但依然存在催收不利的损失问题，并且还增加了运行成本，这部分损失究竟应该由谁来承担？显然由被各种合法合规外衣欺骗下的无辜出借人承担是不公平的！

**“团贷网”出借人一致诉求：**

万和集团自2017年10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止为“团贷网”的实际控制人，如查明“团贷网”在上述期间已有非吸行为，则根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重点惩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犯罪中的上级单位（总公司、母公司）的核心层、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等，呈请依法立案追究万和集团董事长兼“团贷网”实控人卢楚隆、董事卢础其、董事卢楚鹏、董事叶远璋，监事周展涛等万和集团实际控制人和高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刑事责任。**如上述人员能积极协助追回和兜底其全部所发假标和配合真标的催收，并依合同偿还团贷网出借人的全部本息，团贷网出借人同意不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查明团贷网在上述期间并无非吸行为，则团贷网广大出借人在上述期间的出借行为，由于不涉及被非吸而系正常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则依法应正常回款。**

事已至此，曾经信任各级政府的奖励和表彰、信任各级领导视察而敢于出借的“团贷网”出借人现在依然还信任政府，也只能相信和依靠政府，并且期盼政府真正能惩恶扬善还出借人以公道，还社会公平正义！否则，“团贷网”的问题处理不当，使恶意侵占他人财富者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使正常的合同契约关系得不到法律保障和无法履行，如此树立的榜样效应将贻害无穷！

团贷网出借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日期：2019年5月 日

**附件一：相关证据来源**

**【1】**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10月30日

**【2】**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17日

**【3】**广东派生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2019年4月17日，第2页、第3页

【4】深圳市整治办：《关于严控P2P网贷机构工商变更的公告》，2018年10月18日。

【5】《团贷网合规自查报告》，2018年9月30日。

【6】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4月26日

【7】《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046 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3 月 27 日

**东莞“团贷网”出借人**

**举报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要求压实股东责任的请愿书**

**尊敬的郭树清主席：**

2019年3月27日，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贷网”）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东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其实际控制人唐某、张某等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截至2019年2月28日平台数据显示仍有出借人22.2万，待偿金额145亿，已连累出借人家庭上百万人口陷入困境。

伴随着东莞市公安局对案情的十一份通报的陆续发布以及深交所相关信息的披露，出借人得以逐渐了解案情，并对公司股东关联关系以及财务支付转移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后，出借人一致认为：“团贷网”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对“团贷网”涉嫌非法吸储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若“团贷网”涉嫌“非吸”罪名成立，则实际非吸犯案者为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

一个企业若涉嫌犯罪绝非一日之功可成就！据公开资料显示，“团贷网”于2012年7月正式上线，2013年11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其后经过一系列运作原先的母公司派生集团最终借壳上市（前称鸿特科技，又名鸿特精密，股票代码为300176）；2017年10月30日深圳创业板鸿特精密发布公告【1】，称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团贷网”母公司派生集团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万和集团将取得北京派生100%股权，作为交易对价派生集团将持有万和集团14.8%的股权，成为万和集团重要股东，并于2017年12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派生全部股权已经转让给万和集团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派生成为万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变更从股权方面看“团贷网”的运营主体为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母公司是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派生科技又由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2019年1月17日，鸿特科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万和集团与北京派生、唐军、派生集团（原鸿特精密）协议终止原协议，并由万和集团将北京派生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天秤科技，此时东莞天秤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唐军，并于“团贷网”被立案的前1日即2019年3月26日仍完成了一笔付款交割！

根据上述股权的实际变动情况，自2017年10月29日--2019年1月21日，“团贷网”的实际控制人为万和集团。

2019年4月11日，派生科技收到深交所年报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在与团贷网合作关系中享有的主要权利以及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在4月18日派生科技的《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3】中显示：“团贷网”的资产端鸿特普惠、鸿特信息正是万和集团实控的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2家子公司，“团贷网”平台的出借标的即为该2家子公司提供。

**质疑：**万和集团在“团贷网”被立案前的2017.10.29--2019.01.21期间，均直接控股资金平台“团贷网”与资产端平台鸿特普惠、鸿特信息，一方负责出借资金与标的撮合，另两方负责标的提供，那么此期间“团贷网”涉嫌“非吸”的假标则正是由万和集团一手提供和操控的！试问：做案得利后前1日完成剥离，第2日（公告2019-055 显示为2019年3月27日）就能逃避责任和抹煞掉之前已发生的一切事实吗？明显有栽赃嫁祸、赚钱甩锅的事实依据！

**二、万和集团涉嫌违规转让“团贷网”股权**

2018年10月18日，为防止股东信息频繁变更，导致出现问题后相互推卸责任情况发生，深圳市金融办发函【4】，要求法院对所有提交了自查资料的平台进行股权冻结。经查询深圳辖区至少70家正常运营平台已提交自查报告的网贷平台法院冻结信息，而 “团贷网”在其中排列第一位，法院冻结信息限制状态栏均为“限制中”，限制原因均为“法院冻结”，限制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团贷网”在2018年国家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银保监会）的通知要求下，递交了合规自查报告【5】，主要股东必须签章，同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按照承诺书要求，如果后续合规性出现问题，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追责问责，而此时万和集团正是“团贷网”复杂股权关系的首要股东！

2018年12月19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压实机构责任。加强人员管理和重点盯防，要求机构实际控制人、高管承诺“六不”（不跑路、不关停、不变更地址和主要股东、不随意处置资产、不损坏资料、不新增业务），主动与投资人沟通；监督机构制定兑付方案并实施，明确实质性退出时间点”。而2019年1月21日，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将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北京派生科技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仅有200万！这样的股权转让行为难以让人相信是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

**质疑一：**2019年1月21日，在法院股权冻结情况下万和集团强行剥离“团货网”，实控人由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这究竟是如何做到的？这样的股权转让行为难道是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又是经过谁批准的？这一违规股权变更若据实计算利益输送存在数百倍至上千倍的差额，这些利益究竟输送给了谁？！这种违规变更股权行政上究竟应该如何处置，接受其违规变更股权的相关管理部门应该承担什么责任？上述违规股权变更行为必须查实利益输送，必须还出借人的血泪以公道！

**质疑二：**在2018年9月30日团贷网出具合规自查报告及真实性承诺书的情况下，万和集团主要股东责任已实际存在和压实，这不仅是客观存在的也是金融监管明确要求的，而万和集团却为何可以例外和逃避？！

**三、万和集团及其实控上市公司鸿特精密涉嫌利益输送、攫取占有“团贷网”利润**

据2017年鸿特精密年报【6】、、2018年派生科技年报【7】及其《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的回复》【3】显示，在万和集团实控“团贷网”的2018年全年，鸿特精密2家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共计促成借款金额合计276.76亿元（2017年129.8亿+2018年146.96亿），收取产品服务费（佣金）总计30.28亿元，且全部归属鸿特精密所有。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只负责风险审核、促成借贷交易，并不为推荐的借款承担催收义务，亦不承担逾期坏账风险，金融服务费占比借款金额竟高达10.9% ；而“团贷网”负责出借人与标的撮合，并承担催收义务以及逾期坏账风险，但2年利润合计不过1.01亿（2017年0.49亿+2018年0.52亿），占比仅0.36%。

**质疑一：**万和集团同时控股“团贷网”与鸿特精密期间涉嫌利益输送而且数额比例相较过大；鸿特精密作为上市公司在参与促成金融出借业务时，其操作模式基本为无风险套利既不承担催收责任又不承担逾期等风险，而其所得金融服务费（利润）却超过实际承担催收、逾期等风险责任的“团贷网”所得利益30倍以上，此种严重不公涉嫌恶意侵占其合作企业“团贷网”的利润！

**质疑二：**目前“团贷网”涉嫌“非吸”，若罪名成立则标的提供方鸿特精密所占有的金融服务费（佣金）30.28亿元是否合法？即自己提供非法标的，又从自己提供的这些非法标的中提取服务费（佣金），此种做法更系非法经营，其所得利益均属非法应予以收缴归还！

**综上所述，**“团贷网”涉嫌“非吸”恰恰出现在其资产前端即万和集团控股的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这也足以揭示万和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利益输送以及其无风险套利攫取高额金融服务费的真相！

鉴于以上事实，又鉴于出借人反复向广东省、东莞市及各相关管理部门反映投诉均无果的情况下，现出借人只能被迫直接向中央和省、市最高领导举报和请愿：

1、肯请中央督办彻查万和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等相关企业违法事实，彻查关联企业；

2、若万和集团涉嫌发假标的事实一经查实，必须压实股东责任由鸿特精密及其实控方万和集团承担制造“非吸”的全部法律责任，严厉打击此种恶意破坏金融秩序、突破金融监管、设计复杂交易侵占出借人资金的肆意妄为行径，还出借人血汗以公道，维护社会正义与安宁！

3、出借人在各项证照齐全的“团贷网”平台上出借，其上市公司以及监管部门一直以“团贷网”合规的面貌呈现给出借人，直至2019年3月27日被立案前夜都还没有任何公开信息显示“团贷网”有违规行为，而却代之以各级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和银监会监管下的互金协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团贷网”的合规认可！**质疑：**结局至此，团贷网22万多出借人累计家庭上百万人口的损失究竟应该由谁来担责？

4、团贷网突发被查封存在的可能执法失当问题：团贷网线上平台在被查封前未曾有拖欠过出借人分文本息，但被接管阻断原本正常还款通道后却造成了大面积的还款逾期，而且这部分逾期虽经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催收但依然存在催收不利的损失问题，并且还增加了运行成本，这部分损失究竟应该由谁来承担？显然由被各种合法合规外衣欺骗下的无辜出借人承担是不公平的！

**“团贷网”出借人一致诉求：**

万和集团自2017年10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止为“团贷网”的实际控制人，如查明“团贷网”在上述期间已有非吸行为，则根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重点惩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犯罪中的上级单位（总公司、母公司）的核心层、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等，呈请依法立案追究万和集团董事长兼“团贷网”实控人卢楚隆、董事卢础其、董事卢楚鹏、董事叶远璋，监事周展涛等万和集团实际控制人和高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刑事责任。**如上述人员能积极协助追回和兜底其全部所发假标和配合真标的催收，并依合同偿还团贷网出借人的全部本息，团贷网出借人同意不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查明团贷网在上述期间并无非吸行为，则团贷网广大出借人在上述期间的出借行为，由于不涉及被非吸而系正常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则依法应正常回款。**

事已至此，曾经信任各级政府的奖励和表彰、信任各级领导视察而敢于出借的“团贷网”出借人现在依然还信任政府，也只能相信和依靠政府，并且期盼政府真正能惩恶扬善还出借人以公道，还社会公平正义！否则，“团贷网”的问题处理不当，使恶意侵占他人财富者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使正常的合同契约关系得不到法律保障和无法履行，如此树立的榜样效应将贻害无穷！

团贷网出借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日期：2019年5月 日

**附件一：相关证据来源**

**【1】**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10月30日

**【2】**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17日

**【3】**广东派生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2019年4月17日，第2页、第3页

【4】深圳市整治办：《关于严控P2P网贷机构工商变更的公告》，2018年10月18日。

【5】《团贷网合规自查报告》，2018年9月30日。

【6】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4月26日

【7】《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046 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3 月 27 日

**东莞“团贷网”出借人**

**举报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要求压实股东责任的请愿书**

**尊敬的郭声琨书记：**

2019年3月27日，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贷网”）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东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其实际控制人唐某、张某等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截至2019年2月28日平台数据显示仍有出借人22.2万，待偿金额145亿，已连累出借人家庭上百万人口陷入困境。

伴随着东莞市公安局对案情的十一份通报的陆续发布以及深交所相关信息的披露，出借人得以逐渐了解案情，并对公司股东关联关系以及财务支付转移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后，出借人一致认为：“团贷网”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对“团贷网”涉嫌非法吸储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若“团贷网”涉嫌“非吸”罪名成立，则实际非吸犯案者为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

一个企业若涉嫌犯罪绝非一日之功可成就！据公开资料显示，“团贷网”于2012年7月正式上线，2013年11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其后经过一系列运作原先的母公司派生集团最终借壳上市（前称鸿特科技，又名鸿特精密，股票代码为300176）；2017年10月30日深圳创业板鸿特精密发布公告【1】，称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团贷网”母公司派生集团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万和集团将取得北京派生100%股权，作为交易对价派生集团将持有万和集团14.8%的股权，成为万和集团重要股东，并于2017年12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派生全部股权已经转让给万和集团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派生成为万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变更从股权方面看“团贷网”的运营主体为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母公司是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派生科技又由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2019年1月17日，鸿特科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万和集团与北京派生、唐军、派生集团（原鸿特精密）协议终止原协议，并由万和集团将北京派生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天秤科技，此时东莞天秤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唐军，并于“团贷网”被立案的前1日即2019年3月26日仍完成了一笔付款交割！

根据上述股权的实际变动情况，自2017年10月29日--2019年1月21日，“团贷网”的实际控制人为万和集团。

2019年4月11日，派生科技收到深交所年报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在与团贷网合作关系中享有的主要权利以及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在4月18日派生科技的《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3】中显示：“团贷网”的资产端鸿特普惠、鸿特信息正是万和集团实控的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2家子公司，“团贷网”平台的出借标的即为该2家子公司提供。

**质疑：**万和集团在“团贷网”被立案前的2017.10.29--2019.01.21期间，均直接控股资金平台“团贷网”与资产端平台鸿特普惠、鸿特信息，一方负责出借资金与标的撮合，另两方负责标的提供，那么此期间“团贷网”涉嫌“非吸”的假标则正是由万和集团一手提供和操控的！试问：做案得利后前1日完成剥离，第2日（公告2019-055 显示为2019年3月27日）就能逃避责任和抹煞掉之前已发生的一切事实吗？明显有栽赃嫁祸、赚钱甩锅的事实依据！

**二、万和集团涉嫌违规转让“团贷网”股权**

2018年10月18日，为防止股东信息频繁变更，导致出现问题后相互推卸责任情况发生，深圳市金融办发函【4】，要求法院对所有提交了自查资料的平台进行股权冻结。经查询深圳辖区至少70家正常运营平台已提交自查报告的网贷平台法院冻结信息，而 “团贷网”在其中排列第一位，法院冻结信息限制状态栏均为“限制中”，限制原因均为“法院冻结”，限制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团贷网”在2018年国家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银保监会）的通知要求下，递交了合规自查报告【5】，主要股东必须签章，同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按照承诺书要求，如果后续合规性出现问题，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追责问责，而此时万和集团正是“团贷网”复杂股权关系的首要股东！

2018年12月19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压实机构责任。加强人员管理和重点盯防，要求机构实际控制人、高管承诺“六不”（不跑路、不关停、不变更地址和主要股东、不随意处置资产、不损坏资料、不新增业务），主动与投资人沟通；监督机构制定兑付方案并实施，明确实质性退出时间点”。而2019年1月21日，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将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北京派生科技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仅有200万！这样的股权转让行为难以让人相信是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

**质疑一：**2019年1月21日，在法院股权冻结情况下万和集团强行剥离“团货网”，实控人由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这究竟是如何做到的？这样的股权转让行为难道是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又是经过谁批准的？这一违规股权变更若据实计算利益输送存在数百倍至上千倍的差额，这些利益究竟输送给了谁？！这种违规变更股权行政上究竟应该如何处置，接受其违规变更股权的相关管理部门应该承担什么责任？上述违规股权变更行为必须查实利益输送，必须还出借人的血泪以公道！

**质疑二：**在2018年9月30日团贷网出具合规自查报告及真实性承诺书的情况下，万和集团主要股东责任已实际存在和压实，这不仅是客观存在的也是金融监管明确要求的，而万和集团却为何可以例外和逃避？！

**三、万和集团及其实控上市公司鸿特精密涉嫌利益输送、攫取占有“团贷网”利润**

据2017年鸿特精密年报【6】、、2018年派生科技年报【7】及其《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的回复》【3】显示，在万和集团实控“团贷网”的2018年全年，鸿特精密2家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共计促成借款金额合计276.76亿元（2017年129.8亿+2018年146.96亿），收取产品服务费（佣金）总计30.28亿元，且全部归属鸿特精密所有。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只负责风险审核、促成借贷交易，并不为推荐的借款承担催收义务，亦不承担逾期坏账风险，金融服务费占比借款金额竟高达10.9% ；而“团贷网”负责出借人与标的撮合，并承担催收义务以及逾期坏账风险，但2年利润合计不过1.01亿（2017年0.49亿+2018年0.52亿），占比仅0.36%。

**质疑一：**万和集团同时控股“团贷网”与鸿特精密期间涉嫌利益输送而且数额比例相较过大；鸿特精密作为上市公司在参与促成金融出借业务时，其操作模式基本为无风险套利既不承担催收责任又不承担逾期等风险，而其所得金融服务费（利润）却超过实际承担催收、逾期等风险责任的“团贷网”所得利益30倍以上，此种严重不公涉嫌恶意侵占其合作企业“团贷网”的利润！

**质疑二：**目前“团贷网”涉嫌“非吸”，若罪名成立则标的提供方鸿特精密所占有的金融服务费（佣金）30.28亿元是否合法？即自己提供非法标的，又从自己提供的这些非法标的中提取服务费（佣金），此种做法更系非法经营，其所得利益均属非法应予以收缴归还！

**综上所述，**“团贷网”涉嫌“非吸”恰恰出现在其资产前端即万和集团控股的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这也足以揭示万和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利益输送以及其无风险套利攫取高额金融服务费的真相！

鉴于以上事实，又鉴于出借人反复向广东省、东莞市及各相关管理部门反映投诉均无果的情况下，现出借人只能被迫直接向中央和省、市最高领导举报和请愿：

1、肯请中央督办彻查万和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等相关企业违法事实，彻查关联企业；

2、若万和集团涉嫌发假标的事实一经查实，必须压实股东责任由鸿特精密及其实控方万和集团承担制造“非吸”的全部法律责任，严厉打击此种恶意破坏金融秩序、突破金融监管、设计复杂交易侵占出借人资金的肆意妄为行径，还出借人血汗以公道，维护社会正义与安宁！

3、出借人在各项证照齐全的“团贷网”平台上出借，其上市公司以及监管部门一直以“团贷网”合规的面貌呈现给出借人，直至2019年3月27日被立案前夜都还没有任何公开信息显示“团贷网”有违规行为，而却代之以各级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和银监会监管下的互金协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团贷网”的合规认可！**质疑：**结局至此，团贷网22万多出借人累计家庭上百万人口的损失究竟应该由谁来担责？

4、团贷网突发被查封存在的可能执法失当问题：团贷网线上平台在被查封前未曾有拖欠过出借人分文本息，但被接管阻断原本正常还款通道后却造成了大面积的还款逾期，而且这部分逾期虽经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催收但依然存在催收不利的损失问题，并且还增加了运行成本，这部分损失究竟应该由谁来承担？显然由被各种合法合规外衣欺骗下的无辜出借人承担是不公平的！

**“团贷网”出借人一致诉求：**

万和集团自2017年10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止为“团贷网”的实际控制人，如查明“团贷网”在上述期间已有非吸行为，则根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重点惩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犯罪中的上级单位（总公司、母公司）的核心层、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等，呈请依法立案追究万和集团董事长兼“团贷网”实控人卢楚隆、董事卢础其、董事卢楚鹏、董事叶远璋，监事周展涛等万和集团实际控制人和高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刑事责任。**如上述人员能积极协助追回和兜底其全部所发假标和配合真标的催收，并依合同偿还团贷网出借人的全部本息，团贷网出借人同意不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查明团贷网在上述期间并无非吸行为，则团贷网广大出借人在上述期间的出借行为，由于不涉及被非吸而系正常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则依法应正常回款。**

事已至此，曾经信任各级政府的奖励和表彰、信任各级领导视察而敢于出借的“团贷网”出借人现在依然还信任政府，也只能相信和依靠政府，并且期盼政府真正能惩恶扬善还出借人以公道，还社会公平正义！否则，“团贷网”的问题处理不当，使恶意侵占他人财富者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使正常的合同契约关系得不到法律保障和无法履行，如此树立的榜样效应将贻害无穷！

团贷网出借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日期：2019年5月 日

**附件一：相关证据来源**

**【1】**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10月30日

**【2】**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17日

**【3】**广东派生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2019年4月17日，第2页、第3页

【4】深圳市整治办：《关于严控P2P网贷机构工商变更的公告》，2018年10月18日。

【5】《团贷网合规自查报告》，2018年9月30日。

【6】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4月26日

【7】《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046 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3 月 27 日

**东莞“团贷网”出借人**

**举报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要求压实股东责任的请愿书**

**尊敬的易会满主席：**

2019年3月27日，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贷网”）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东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其实际控制人唐某、张某等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截至2019年2月28日平台数据显示仍有出借人22.2万，待偿金额145亿，已连累出借人家庭上百万人口陷入困境。

伴随着东莞市公安局对案情的十一份通报的陆续发布以及深交所相关信息的披露，出借人得以逐渐了解案情，并对公司股东关联关系以及财务支付转移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后，出借人一致认为：“团贷网”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对“团贷网”涉嫌非法吸储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若“团贷网”涉嫌“非吸”罪名成立，则实际非吸犯案者为原实控股东万和集团**

一个企业若涉嫌犯罪绝非一日之功可成就！据公开资料显示，“团贷网”于2012年7月正式上线，2013年11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其后经过一系列运作原先的母公司派生集团最终借壳上市（前称鸿特科技，又名鸿特精密，股票代码为300176）；2017年10月30日深圳创业板鸿特精密发布公告【1】，称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团贷网”母公司派生集团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万和集团将取得北京派生100%股权，作为交易对价派生集团将持有万和集团14.8%的股权，成为万和集团重要股东，并于2017年12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派生全部股权已经转让给万和集团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派生成为万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变更从股权方面看“团贷网”的运营主体为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母公司是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派生科技又由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2019年1月17日，鸿特科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万和集团与北京派生、唐军、派生集团（原鸿特精密）协议终止原协议，并由万和集团将北京派生股权全部转让给东莞天秤科技，此时东莞天秤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唐军，并于“团贷网”被立案的前1日即2019年3月26日仍完成了一笔付款交割！

根据上述股权的实际变动情况，自2017年10月29日--2019年1月21日，“团贷网”的实际控制人为万和集团。

2019年4月11日，派生科技收到深交所年报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公司金融科技信息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在与团贷网合作关系中享有的主要权利以及承担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在4月18日派生科技的《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3】中显示：“团贷网”的资产端鸿特普惠、鸿特信息正是万和集团实控的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2家子公司，“团贷网”平台的出借标的即为该2家子公司提供。

**质疑：**万和集团在“团贷网”被立案前的2017.10.29--2019.01.21期间，均直接控股资金平台“团贷网”与资产端平台鸿特普惠、鸿特信息，一方负责出借资金与标的撮合，另两方负责标的提供，那么此期间“团贷网”涉嫌“非吸”的假标则正是由万和集团一手提供和操控的！试问：做案得利后前1日完成剥离，第2日（公告2019-055 显示为2019年3月27日）就能逃避责任和抹煞掉之前已发生的一切事实吗？明显有栽赃嫁祸、赚钱甩锅的事实依据！

**二、万和集团涉嫌违规转让“团贷网”股权**

2018年10月18日，为防止股东信息频繁变更，导致出现问题后相互推卸责任情况发生，深圳市金融办发函【4】，要求法院对所有提交了自查资料的平台进行股权冻结。经查询深圳辖区至少70家正常运营平台已提交自查报告的网贷平台法院冻结信息，而 “团贷网”在其中排列第一位，法院冻结信息限制状态栏均为“限制中”，限制原因均为“法院冻结”，限制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团贷网”在2018年国家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银保监会）的通知要求下，递交了合规自查报告【5】，主要股东必须签章，同时出具真实性承诺书，按照承诺书要求，如果后续合规性出现问题，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追责问责，而此时万和集团正是“团贷网”复杂股权关系的首要股东！

2018年12月19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压实机构责任。加强人员管理和重点盯防，要求机构实际控制人、高管承诺“六不”（不跑路、不关停、不变更地址和主要股东、不随意处置资产、不损坏资料、不新增业务），主动与投资人沟通；监督机构制定兑付方案并实施，明确实质性退出时间点”。而2019年1月21日，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将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北京派生科技的股权转让给**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仅有200万！这样的股权转让行为难以让人相信是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

**质疑一：**2019年1月21日，在法院股权冻结情况下万和集团强行剥离“团货网”，实控人由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这究竟是如何做到的？这样的股权转让行为难道是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又是经过谁批准的？这一违规股权变更若据实计算利益输送存在数百倍至上千倍的差额，这些利益究竟输送给了谁？！这种违规变更股权行政上究竟应该如何处置，接受其违规变更股权的相关管理部门应该承担什么责任？上述违规股权变更行为必须查实利益输送，必须还出借人的血泪以公道！

**质疑二：**在2018年9月30日团贷网出具合规自查报告及真实性承诺书的情况下，万和集团主要股东责任已实际存在和压实，这不仅是客观存在的也是金融监管明确要求的，而万和集团却为何可以例外和逃避？！

**三、万和集团及其实控上市公司鸿特精密涉嫌利益输送、攫取占有“团贷网”利润**

据2017年鸿特精密年报【6】、、2018年派生科技年报【7】及其《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9号的回复》【3】显示，在万和集团实控“团贷网”的2018年全年，鸿特精密2家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共计促成借款金额合计276.76亿元（2017年129.8亿+2018年146.96亿），收取产品服务费（佣金）总计30.28亿元，且全部归属鸿特精密所有。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只负责风险审核、促成借贷交易，并不为推荐的借款承担催收义务，亦不承担逾期坏账风险，金融服务费占比借款金额竟高达10.9% ；而“团贷网”负责出借人与标的撮合，并承担催收义务以及逾期坏账风险，但2年利润合计不过1.01亿（2017年0.49亿+2018年0.52亿），占比仅0.36%。

**质疑一：**万和集团同时控股“团贷网”与鸿特精密期间涉嫌利益输送而且数额比例相较过大；鸿特精密作为上市公司在参与促成金融出借业务时，其操作模式基本为无风险套利既不承担催收责任又不承担逾期等风险，而其所得金融服务费（利润）却超过实际承担催收、逾期等风险责任的“团贷网”所得利益30倍以上，此种严重不公涉嫌恶意侵占其合作企业“团贷网”的利润！

**质疑二：**目前“团贷网”涉嫌“非吸”，若罪名成立则标的提供方鸿特精密所占有的金融服务费（佣金）30.28亿元是否合法？即自己提供非法标的，又从自己提供的这些非法标的中提取服务费（佣金），此种做法更系非法经营，其所得利益均属非法应予以收缴归还！

**综上所述，**“团贷网”涉嫌“非吸”恰恰出现在其资产前端即万和集团控股的子公司鸿特普惠、鸿特信息，这也足以揭示万和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利益输送以及其无风险套利攫取高额金融服务费的真相！

鉴于以上事实，又鉴于出借人反复向广东省、东莞市及各相关管理部门反映投诉均无果的情况下，现出借人只能被迫直接向中央和省、市最高领导举报和请愿：

1、肯请中央督办彻查万和集团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等相关企业违法事实，彻查关联企业；

2、若万和集团涉嫌发假标的事实一经查实，必须压实股东责任由鸿特精密及其实控方万和集团承担制造“非吸”的全部法律责任，严厉打击此种恶意破坏金融秩序、突破金融监管、设计复杂交易侵占出借人资金的肆意妄为行径，还出借人血汗以公道，维护社会正义与安宁！

3、出借人在各项证照齐全的“团贷网”平台上出借，其上市公司以及监管部门一直以“团贷网”合规的面貌呈现给出借人，直至2019年3月27日被立案前夜都还没有任何公开信息显示“团贷网”有违规行为，而却代之以各级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和银监会监管下的互金协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团贷网”的合规认可！**质疑：**结局至此，团贷网22万多出借人累计家庭上百万人口的损失究竟应该由谁来担责？

4、团贷网突发被查封存在的可能执法失当问题：团贷网线上平台在被查封前未曾有拖欠过出借人分文本息，但被接管阻断原本正常还款通道后却造成了大面积的还款逾期，而且这部分逾期虽经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催收但依然存在催收不利的损失问题，并且还增加了运行成本，这部分损失究竟应该由谁来承担？显然由被各种合法合规外衣欺骗下的无辜出借人承担是不公平的！

**“团贷网”出借人一致诉求：**

万和集团自2017年10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止为“团贷网”的实际控制人，如查明“团贷网”在上述期间已有非吸行为，则根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重点惩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包括单位犯罪中的上级单位（总公司、母公司）的核心层、管理层和骨干人员等，呈请依法立案追究万和集团董事长兼“团贷网”实控人卢楚隆、董事卢础其、董事卢楚鹏、董事叶远璋，监事周展涛等万和集团实际控制人和高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的刑事责任。**如上述人员能积极协助追回和兜底其全部所发假标和配合真标的催收，并依合同偿还团贷网出借人的全部本息，团贷网出借人同意不追究上述人员的刑事责任；如查明团贷网在上述期间并无非吸行为，则团贷网广大出借人在上述期间的出借行为，由于不涉及被非吸而系正常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则依法应正常回款。**

事已至此，曾经信任各级政府的奖励和表彰、信任各级领导视察而敢于出借的“团贷网”出借人现在依然还信任政府，也只能相信和依靠政府，并且期盼政府真正能惩恶扬善还出借人以公道，还社会公平正义！否则，“团贷网”的问题处理不当，使恶意侵占他人财富者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使正常的合同契约关系得不到法律保障和无法履行，如此树立的榜样效应将贻害无穷！

团贷网出借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日期：2019年5月 日

**附件一：相关证据来源**

**【1】**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10月30日

**【2】**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终止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17日

**【3】**广东派生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9 号的回复，2019年4月17日，第2页、第3页

【4】深圳市整治办：《关于严控P2P网贷机构工商变更的公告》，2018年10月18日。

【5】《团贷网合规自查报告》，2018年9月30日。

【6】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4月26日

【7】《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046 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3 月 27 日